

##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年1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

開會地點：社管院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朱家葳

## 壹、主持人報告：

- 一、99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延續會已通過本院於100學年度分院案，「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名稱調整為管理學院，新設法政學院。
- 二、本院AACSB於100年1月3日邀請AACSB Mentor Dean H. Joseph Wen 蒞臨指導，並舉行AACSB認證顧問座談會。
- 三、本院管理學門大學部課程：經濟學（一）、經濟學（二）、會計學（一）、會計學（二）、統計學（一）、統計學（二）、資訊管理導論、商事法、管理學、企業倫理、財務管理等科目，每一科目3學分，預計100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列為院核心整合課程。
- 四、本周五（1月21日）為本院年終感恩餐會，請大家踴躍參加。
- 五、本院全人健康實驗室已啟用門禁刷卡進出，歡迎大家善加利用。

## 貳、各系所主任工作報告：略

##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院長提議	本院擬與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請討論。	照案通過。	業已完成與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簽訂合作意向書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校長批示依人事室意見修訂第三條條文
第三案	院長提議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第四案	院長提議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表」，請討論。	如有意見請各系所向院提出，再加以整合討論。	已彙整各單位所提意見，提

				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	院長提議	討論「本校支援全校性課程暨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如有意見請各系所向院提出，再由院彙整予教務處。	已彙整送教務處
第六案	院長提議	討論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貢獻規範」本院修訂意見，請討論。	如有意見請各系所向院提出，再由院彙整予教務處。	已彙整送教務處
第七案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申請102學年成立博士班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結果為緩議。
第八案	資訊管理學系	102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成立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與應用博士班，請討論。	照案通過。	第59次校務會議(99.12.10)第17案通過。

##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本院擬與美國 Fordham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簽訂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討論新設「法政學院」規劃案，請討論。

決 議：授權法政學院相關系所推選召集人進行籌備規劃及分院協調事宜。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修訂本院之願景、教育目標、任務、共同價值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請討論。

決 議：分院尚未確定之前，依願老師建議之內容，如附件一；惟為應AACSB認證之需要，若時間急迫，則使用原提案之內容。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請討論。

說 明：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列：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借調、休假、進修教師及校定之校務會議當然代表，無被選舉權。	第三條 現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惟於選舉時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簽請校長核定，校長批示依人事室意見修訂第三條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 明：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或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篇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或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篇以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依據99年12月10、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四點，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說明
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 3、候選人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或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篇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 3、候選人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或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篇以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 <u>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一本(含)以上</u>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依據99年12月10、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八條，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三、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或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篇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三、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或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	依據99年12月10、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及第59次校務會議決議： 由各院自訂院長候選人資格須先由各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增訂第四款 決議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p>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標準」之規定。</p>	<p>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篇以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標準」之規定。</p> <p>四、<u>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四分之一(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u></p> <p><u>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u></p>	
--	---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p>	<p>第四條 ...同原條文 另增訂第二項 <u>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u></p>	<p>依據99年12月10、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六條</p>

<p>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p> <p>二、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p> <p>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p> <p>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系、所及受評鑑教師。</p> <p>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p> <p>六、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p>	<p><u>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u></p>	<p>之一</p>
<p>第六條第一項</p> <p>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及專任研究人員每三年應接受評鑑壹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p> <p>第二項</p> <p>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p>	<p>第六條第一項</p> <p>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及專任研究人員每五年應接受評鑑壹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p> <p>第二項</p> <p>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p>	<p>教師接受評鑑之年限修訂為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p>
<p><u>第六條之一</u></p> <p>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或評鑑結果排序在各該學年度受評教師最後之5%者，仍應列為輔導對象。(5%之人數以四捨五入計)。</p>	<p><u>第六條之一</u></p> <p>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或評鑑結果排序在各該學年度受評教師最後之5%者，仍應列為輔導對象。(5%之人數以四捨五入計)。</p> <p><u>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及做適當之輔導，並送院追蹤。</u></p>	<p>刪除第六條之一部份條文 評鑑結果排序在各該學年度受評教師最後之5%者，應列為輔導對象，並增訂輔導追蹤機制。</p>
<p>評鑑表服務項目</p>	<p><u>增訂7、校外服務，上限15分</u></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提案校務會議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說明
第四點第一項第九款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或應聘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所曾使用過之著作。	第四點第一項第九款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或應聘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所曾使用過之著作。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99年11月17日會議提議。建請校務會議修訂本準則，應聘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所曾使用過之著作，應只規定其不得作為升等或改聘之代表作（本準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已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為限），參考著作應不在受限，應聘本校前同一職級之著作，應可作為升等改聘之參考著作方為合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請討論。

說明：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說明
壹、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	壹、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	依據99年12月10、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新修訂之辦法修訂
貳、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 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者。	貳、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 <u>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u>	依據99年12月10、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新修訂之辦法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擬提案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其著作可免外審。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代表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p> <p>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p> <p><u>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應依據本辦法辦理著作實質外審。兼任教師著作可免外審。</u></p>	<p>第十七條：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代表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p> <p>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p> <p><u>專任教師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兼任教師著作可免外審。</u></p>	<p>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七條規定：<u>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u>但本院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中規定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應依據本辦法辦理著作實質外審，與母法之規定不一致，因此建議修改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中，改聘教師著作外審之規定。</p>

二、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17條，刪除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改聘免送外審後，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第一項第二款甲，及評審標準表也需隨之修改，說明如下表：



##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學術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五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四十分。 評分方式如下： 甲、著作外審成績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第一項第二款：學術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五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四十分。 評分方式如下： 甲、 <u>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研究</u> 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建議參考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評鑑之研究評分代替原「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之著作外審成績。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副教授』、『升等、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副教授』、『升等、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依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評分計算方式如下：

決議：一、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時免送外審，修訂條文如附件九。  
二、評審項目及標準另行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法律學系

案由：檢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關於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之修正條文，提請院務會議認可。

決議：有條件通過，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仍應依學校目前規定，修改為以5年內為限。

##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建請院編列預算採購Political Science Complete政治科學全文資料庫（詳見附件）及SPSS採購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所自95年成立至今，課程規劃中之量化研究方法課程及師生撰寫論文、文章等均需使用到SPSS軟體，但礙於其版權問題，均無法順利使用。
2. 基於教學立場及尊重智慧財產權，老師需於課堂上宣導使用正版軟體之重要性，建議採購SPSS軟體。
3. PSC為目前政治科學類較為完整之資料庫，可供本院相關系所之師生使用參考。
4. 由於PSC及SPSS之採購金額龐大及其教學上之重大需求，建請送院編列預

算逕行採購，以惠本院師生。

決 議：請提本院100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申請。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